

警察各项罚没收入须全额上缴财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8_AD_A6_E5_AF_9F_E5_90_84_E9_c24_19972.htm 将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》规定，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规定，将各项罚没收入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全额上缴财政。《条例》同时规定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的经费项目和标准，将公安机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实行全额保障，并对经济困难地区的公安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。根据《条例》规定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使用的国家行政编制，实行专项管理。《条例》明确，公安机关根据工作需要，经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对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实行聘任制。但是，对公安执法职位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，不实行聘任制。民警受处分可取消警衔 条例规定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违法违纪的，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《条例》明确，处分分为：警告、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、撤职、开除。对受处分的公安机关人民警察，根据国家规定降低警衔或者取消警衔。民警假日加班应补休 条例规定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实行国家规定的工时制度和休假制度。在法定工作日之外工作的，应当补休；不能补休的，应当给予补助。《条例》规定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退休后，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金和其他福利待遇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